

淡江大學安衛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安全衛生管理

鑑別單位: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條 款	法規條文內容	實際情形說明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	對應措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二 條	<p>本標準所稱特定化學物質如下：</p> <p>一、甲類物質：指附表一第一款規定之物質。</p> <p>二、乙類物質：指附表一第二款規定之物質。</p> <p>三、丙類物質：指下列規定之物質。</p> <p>(一) 丙類第一種物質：指附表一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物質。</p> <p>(二) 丙類第二種物質：指附表一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物質。</p> <p>(三) 丙類第三種物質：指附表一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之物質。</p> <p>四、丁類物質：指附表一第四款規定之物質。</p> <p>前項特定化學物質屬危害性化學</p>	專有名詞解釋。	110.9.16	110.10.01		※	

品標準及通鑑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 之製成品，不適用本標準。	列規定之物質：	一、二氯聯苯及 其鹽類、α- 聯苯及氯聯苯、 二甲基聯苯及其 鹽類、次乙亞胺、 氯乙胺、及氯乙 酸化甲烷、四氯化 氮、甲胺基偶氮 基、β-丙內酯、 環氯乙烷、溴黃、 苯胺紅、石 錫（不含青石 錫、褐石錫）、 鈷鹽及氯化物、 重鈷鹽及 各該列舉物 之氯量超過百分 之一之混合物）。	二、鈷及其他 化合物、金鈷及 其化合物、金 之氯量比超 過百分之一或 鈷之重量比超 過百分之一或 合金含鈷之重 量比超過百分 之三之混合物 (以下簡稱 鈷等)。	三、三氯甲苯 或其他 之氯量比超 過百分之一或 之氯量比超 過百分之一之 之氯化物。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管理物質，指下 列有名詞解釋。 110.9.16 110.10.01	一、二氯聯苯及 其鹽類、α- 聯苯及氯聯苯、 二甲基聯苯及其 鹽類、次乙亞胺、 氯乙胺、及氯乙 酸化甲烷、四氯化 氮、甲胺基偶氮 基、β-丙內酯、 環氯乙烷、溴黃、 苯胺紅、石 錫（不含青石 錫、褐石錫）、 鈷鹽及氯化物、 重鈷鹽及 各該列舉物 之氯量超過百分 之一之混合物）。	二、鈷及其他 化合物、金鈷及 其化合物、金 之氯量比超 過百分之一或 鈷之重量比超 過百分之一或 合金含鈷之重 量比超過百分 之三之混合物 (以下簡稱 鈷等)。	三、三氯甲苯 或其他 之氯量比超 過百分之一或 之氯量比超 過百分之一之 之氯化物。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化學試劑，指製 造或處理、置放(以下簡稱處置) 五之混合物。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化學試劑，指製 造或處理、置放(以下簡稱處置) 之混合物。	※	※	※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化學試劑，指製 造或處理、置放(以下簡稱處置) 之混合物。

	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丁類物質之固定式設備。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指特定化學設備中進行放熱反應之反應槽等，且有因異常化學反應等，致漏洩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虞者。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第六條	為防止特定化學物質引起職業災害，雇主應致力確認所使用物質之毒性，尋求替代物之使用、建立適當作業方法、改善有關設施與作業環境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六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者，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二章 設施							
第七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甲類物質。但供試驗或研究者，不在此限。 前項供試驗或研究之甲類物質，雇主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第八條 庫主使用工從事裁縫或研究甲類 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造該項織物之材料，應具有 作業性質上該項織物之材料，應具 有團體，而將其置於範圍內者， 二、該項織物之材料，應以不適 應織物之材料，且 三、從事裁縫或使用甲類物質者， 應具有預防該物質引起危害健 康之必要知識。 四、儲存甲類物質時，應採用不漏 洩、不溢出等之堅固容器，並 應依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鑑 規則規定予以標示。 五、甲類物質應保存於一定之場 所，並將其意旨標示於顯易 見之處。 六、供給從事裁縫或使用甲類物質 之勞工使用不適應性防護圈中 及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具。 七、製造場所應禁止飲食作業區 之人員進入，並將其意旨標示 於顯易見之處。
第九條 庫主使用工從事裁縫或研究甲類 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造該項織物之材料，應具有 作業性質上該項織物之材料，應具 有團體，而將其置於範圍內者， 二、該項織物之材料，應以不適 應織物之材料，且 三、從事裁縫或使用甲類物質者， 應具有預防該物質引起危害健 康之必要知識。 四、儲存甲類物質時，應採用不漏 洩、不溢出等之堅固容器，並 應依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鑑 規則規定予以標示。 五、甲類物質應保存於一定之場 所，並將其意旨標示於顯易 見之處。 六、供給從事裁縫或使用甲類物質 之勞工使用不適應性防護圈中 及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具。 七、製造場所應禁止飲食作業區 之人員進入，並將其意旨標示 於顯易見之處。

第十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造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隔離，且該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二、製造設備應為密閉設備，且原料、材料及其他物質之供輸、移送或搬運，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 三、為預防反應槽內之放熱反應或加熱反應，自其接合部分漏洩氣體或蒸氣，應使用墊圈等密接。 四、為預防異常反應引起原料、材料或反應物質之溢出，應在冷凝器內充分注入冷卻水。 五、必須在運轉中檢點內部之篩選機或真空過濾機，應為於密閉狀態下即可觀察其內部之構造，且應加鎖；非有必要，不得開啟。 六、處置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時，應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但將粉狀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充分濕潤成泥狀或溶解於溶劑中者，不在此限。 七、從事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於採取前款規定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	---	-----	----------	-----------	---	--

(一) 融資作業等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該作業場所應設置包圍型牆壁之局部排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應置於廠房裝置。八、為預防鐵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產生，應採取下列事項訂定必要之操作標準，並依該標準充份執行，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必要之標準：(1) 鋼、鐵等(製造鐵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該標準)，(2) 鋼鐵、鐵等(製造鐵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該標準)，(3) 鋼鐵製造裝置及計測裝置，(4) 安全閥、緊急斷斷裝置與其連接之鋼管，(5) 瓦斯、瓦絲、瓦斯等裝置之調整，(6) 藥料之採取及其所使用之外之乙類物質之檢驗等，(7) 融資與其當時之緊急措斂，(8) 個人防護具之穿戴、檢驗及保管。

	<p>(九) 其他為防止漏洩等之必要措施。</p> <p>九、自製造設備採取試料時，應依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專用容器。 (二) 試料之採取，應於事前指定適當地點，並不得使試料飛散。 (三) 經使用於採取試料之容器等，應以溫水充分洗淨，並保管於一定之場所。 <p>十、勞工從事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穿戴工作衣、不浸透性防護手套及防護圍巾等個人防護具。</p>					
第十一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鍍等之乙類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鍍等之燒結或煅燒設備（自氫氧化鍍製造高純度氧化鍍製程中之設備除外）應設置於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且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二、經燒結、煅燒之鍍等，應使用吸出之方式自匣鉢取出。 三、經使用於燒結、煅燒之匣鉢之打碎，應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實施，且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四、鍍等之製造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五、錢等之潔達錢（從事錢等之

燒結或壓燒錢鑄備、自電弧爐融
出之錢等潔達錢合金潔程中之
錢備及自電弧化錢潔達高純度
潔程中之錢備除外）應
需密閉錢或潔達錢圓等。

且應加鎖；非有必要，不得開

金潔程中貴施下列作業之場
所，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一）於電弧爐上之作業。
（二）自電弧爐泄氣之作業。
（三）熔融鐵等之抽氣作業。
（四）熔融鐵等之淨槽之清除作業

。
（五）熔融鐵等之澆注作業。
八、以電弧爐融出之錢等潔達錢合
金潔程中貴施下列作業之場
所，應使用砂封。
九、自電弧爐導通高純度氧化鐵
鋼程中之錢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潔分離爐設置於其他場
所隔離之室內場所。
（二）其他設備應密閉錢備、設
置覆圍或加蓋形式之錢達。
十、錢等之供輸、移送或搬運，應
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

其直接接觸之方法。

十一、處置粉狀之鍍等時（除供輸、移送或搬運外），應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

十二、從事粉狀之鍍等之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於採取前款規定之設施顯有困難時，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該作業場所應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

十三、為預防鍍等之粉塵、燻煙、霧滴之飛散致勞工遭受污染，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必要之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

- (一) 將鍍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
- (二) 儲存鍍等之容器之搬運。
- (三) 鍍等之空氣輸送裝置之檢點。

(四) 過濾集塵方式之集塵裝置（含過濾除塵方式之除塵裝置）之濾材之更換。

(五) 試料之採取及其所使用之器具等之處理。

(六) 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

(七) 個人防護具之穿戴、檢點、保養及保管。

(八) 其他為防止鍍等之粉塵、燻煙、霧滴之飛散之必要措施。

十四、勞工從事鍍等之處置作業

第十二條	雇主為裁縫或裁兒使勞工從事裁 縫乙類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一、裁縫該項應為密閉設備。但在 作業性質上設置該項設備有 困難，而將其置於氣櫃內者， 不在此限。							
	二、裁縫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隔離， 且該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 燃燒性材料鑄築，且應容易於 用水清洗之標準。							
	三、使徒事潔達乙類物質之勞工， 具有預防該物質引起危害健康 之必要知識。							
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磨刀、使用乙類物 質，將乙類物質投入容器、自容器取 出或投入反應槽等之作業時，應於該 作業場所設置可密閉之粉塵發生源 體、蒸氣或粉塵發生源之密閉設備或 使用包圓型氣罩之局部非氣密罩。	○	110.9.16	110.10.01	○			
第十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鍛等之加工業 (將鍛等投入容器、自容器取出或投入 反應槽等之作業除外。)時，應於該作 業場所設置可密閉鍛等之粉塵發生源 體。	※	110.9.16	110.10.01				

第十五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丙類第二種物質時，製造設備應採用密閉型，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但將各該粉狀物質充分濕潤成泥狀或溶解於溶劑中者，不在此限。</p> <p>因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等，於採取前項設施顯有困難時，應採用不致使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p>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第十六條	<p>雇主對散布有丙類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之室內作業場所，應於各該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但設置該項設備顯有困難或為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但書規定未設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時，仍應設整體換氣裝置或將各該物質充分濕潤成泥狀或溶解於溶劑中者，使不致危害勞工健康。</p> <p>第一項規定之室內作業場所不包括散布有丙類第一種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之下列室內作業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丙類第一種物質製造場所，處置該物質時。 二、於燻蒸作業場所處置氯化氫、溴甲烷或含各該物質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以下簡稱溴甲烷等）時。 三、將苯或含有苯佔其體積比超過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前條應設 置之控制裝備，應依特定期貨物算之 規定期貨物合規理。	110.9.16 110.10.0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本校局部非氣裝 置，皆尚未充氣置 一、氣量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 連接管等裝置應測 計數量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則應置量接近各 類產生源裝置。	1. 本校局部非氣裝 置，皆尚未充氣置 一、氣量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 連接管等裝置應測 計數量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則應置量接近各 類產生源裝置。
第十七條	雇主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局部分 氣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110.9.16 110.10.0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本校局部非氣裝 置，皆尚未充氣置 一、氣量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 連接管等裝置應測 計數量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則應置量接近各 類產生源裝置。	1. 本校局部非氣裝 置，皆尚未充氣置 一、氣量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 連接管等裝置應測 計數量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則應置量接近各 類產生源裝置。
第十八條之二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前條應設 置之控制裝備，應依特定期貨物算之 規定期貨物合規理。	110.9.16 110.10.0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本校局部非氣裝 置，皆尚未充氣置 一、氣量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 連接管等裝置應測 計數量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則應置量接近各 類產生源裝置。	1. 本校局部非氣裝 置，皆尚未充氣置 一、氣量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 連接管等裝置應測 計數量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則應置量接近各 類產生源裝置。
第十九條	雇主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局部分 氣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110.9.16 110.10.0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本校局部非氣裝 置，皆尚未充氣置 一、氣量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 連接管等裝置應測 計數量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則應置量接近各 類產生源裝置。	1. 本校局部非氣裝 置，皆尚未充氣置 一、氣量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 連接管等裝置應測 計數量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如為外裝型或接 受型之氣源，則應置量接近各 類產生源裝置。

	置。						
第十八條	雇主對排水系統、坑或槽桶等，有因含有鹽酸、硝酸或硫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氯化物、硫化物或多硫化物等之廢液接觸或混合，致生成氯化氫或硫化氫之虞時，不得使此等廢液接觸或混合。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十九條	雇主對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破布、紙屑等，為防止勞工遭受危害，應收存於不浸透性容器，並加栓、蓋等措施。	依規定配合辦理。 參	110.9.16	110.10.01	○		
第二十條	雇主對其設置之特定化學設備(不含設備之閥或旋塞)有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接觸部分，為防止其腐蝕致使該物質等之漏洩，應對各該物質之種類、溫度、濃度等，採用不易腐蝕之材料構築或施以內襯等必要措施。 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之蓋板、凸緣、閥或旋塞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足以防止前項物質自該部分漏洩之墊圈密接等必要措施。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第二十一條	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之閥、旋塞或操作此等之開關、按鈕等，為防止誤操作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明顯標示開閉方向。 前項之閥或旋塞，除依前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因應開閉頻率及所製造之丙類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第一種物質或土壤物質之種類、溫度、濕度等，應使用耐久性材料製造。 二、特定化學設備使用必須頻繁嚴密 啟或拆卸之過濾器等及與此最 近之特定化學設備（不含配 管；以下於次條至第三十六條 均同。）之間設置雙重閥門。 但設備有可堆積該過濾器等與 該特定化學設備之間設置之閥或 旋塞確實關閉之裝置者，不在此 範圍。	第二十二條 產生對於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室內作業場所及其建築物，應有二處以上直接通達地面之避難梯、斜坡道；僅能設置一處避難梯者，其另一部分得以滑梯、避難用梯、避難梯、救助梯或避難用升降梯等避難用具代替。 前項規定之避難梯或斜坡道之一者，不在此限。
※ 產生對於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室內作業場所及其建築物，應有二處以上直接通達地面之避難梯、斜坡道；僅能設置一處避難梯者，其另一部分得以滑梯、避難用梯、避難梯、救助梯或避難用升降梯等避難用具代替。 前項規定之避難梯或斜坡道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產生使用工具、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土壤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下均同。）以上時，應置備該物質等漏洩時能迅速告知有關人員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
※ （氯鈷以其容積一立方公尺換算為二公升。以下均同。）以上時，應置備該物質等漏洩時能迅速告知有關人員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	

第二十四條	<p>雇主對處置、使用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或製造、處置、使用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及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室內作業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p> <p>前項處置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不包括乙類物質製造場所。</p>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二十五條	<p>雇主為防止供輸原料、材料及其他物料於特定化學設備之勞工因誤操作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於該勞工易見之處，標示該原料、材料及其他物料之種類、輸送對象設備及其他必要事項。</p>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二十六條	<p>雇主對特定化學管理設備，為早期掌握其異常化學反應等之發生，應設適當之溫度計、流量計及壓力計等計測裝置。</p>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第二十七條	<p>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為早期掌握其異常化學反應等之發生，應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流量等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p> <p>雇主對設置前項自動警報裝置有顯著困難時，應置監視人於設備之運轉中從事監視工作。</p>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第三十條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丙類物質或丁類物質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派遣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 二、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於事前告知從事作業之勞工。
- 三、確實將該物質自該作業設備排出。
- 四、為使該設備連接之所有配管不致流入該物質，應將該閥、旋塞等設計為雙重開關構造或設置盲板等。
- 五、依前款規定設置之閥、旋塞應予加鎖或設置盲板，並將「不得開啟」之標示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 六、作業設備之開口部，不致流入該物質至該設備者，均應予開放。
- 七、使用換氣裝置將設備內部充分換氣。
- 八、以測定方法確認作業設備內之該物質濃度未超過容許濃度。
- 九、拆卸第四款規定設置之盲板等時，有該物質流出之虞者，應於事前確認在該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否該物質之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第十三條	在該場內部應置發生意外時能 使勞工立即避難之設備或其它 具有同等性能以上之設備。 十一、供給從事該工作之勞工等著 不浸溼性防護衣、防護手 套、防護長靴、呼吸用防護 具等個人防護具。 雇主在未依前項第八款規定確認 該設備適合作業前，應將「不得將頭 部伸入該機內」之意旨，告知從事該 工作之勞工。	110.9.16 110.10.01 ○	你規定配合辦理。 算發生漏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 立即使勞工自作業場所避難。在未確 認不危害勞工之前，雇主亦應明示 見之處，標示「禁止進入」之標示。 但在使用防護具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時，應當下指教人命及處理現場之必 要作業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兩類第一種物質或土類物 你規定配合辦理。 算發生漏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 立即使勞工自作業場所避難。在未確 認不危害勞工之前，雇主亦應明示 見之處，標示「禁止進入」之標示。 但在使用防護具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時，應當下指教人命及處理現場之必 要作業者，不在此限。	110.9.16 110.10.01 ○	第十一條	110.9.16 110.10.01 ○	你規定配合辦理。 算發生漏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 立即使勞工自作業場所避難。在未確 認不危害勞工之前，雇主亦應明示 見之處，標示「禁止進入」之標示。 但在使用防護具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時，應當下指教人命及處理現場之必 要作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下下列作業場所，並標示於顯明易見之 處： 一、製造、處理或使用乙類物質或 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 二、設置特定化學藥液罐之作業場所以 或設置特定化學藥液罐之外之場所 外之場所中，處置或使用丙類 或第一種物質或土類物質之合計 在一百公升以上者。	110.9.16 110.10.01 ○	雇主對兩類上項作業場所人員進入 你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十二條	下下列作業場所，並標示於顯明易見之 處： 一、製造、處理或使用乙類物質或 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 二、設置特定化學藥液罐之作業場所以 或設置特定化學藥液罐之外之場所 外之場所中，處置或使用丙類 或第一種物質或土類物質之合計 在一百公升以上者。	110.9.16 110.10.01 ○	雇主對兩類上項作業場所人員進入 你規定配合辦理。

第三十三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搬運或儲存時，為防止該物質之漏洩、溢出，應使用適當之容器或確實包裝，並保管該物質於一定之場所。</p> <p>雇主對曾使用於特定化學物質之搬運、儲存之容器或包裝，應採取不致使該物質飛散之措施；保管時應堆置於一定之場所。</p>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三十四條	<p>雇主對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作業場所，為因應丙類第一種物質及丁類物質之漏洩，應設搶救組織，並每年對有關人員實施急救、避難知識等訓練；其相關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系(丙烯醯胺、異氰酸甲酯、碘甲烷、硫酸二甲酯、環氧乙烷、甲醛、苯、氫氧化四甲銨、溴化氫、氯化氫、硝酸、硫酸、酚) 2. 化材系(丙烯醯胺、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硝酸、硫酸、酚) 3. 機械系(四氯化鈦、氯、硝酸、硫酸) 4. 水環系(硝酸、硫酸) 5. 物理系(硫酸)

第三章 管理

第三十七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p> <p>雇主應使前項作業主管執行下列規定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污染或吸入該物質。 二、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三、保存每月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一次以上之紀錄。 四、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三十八條	<p>雇主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並維持其性能。</p> <p>雇主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指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依附表二內容製作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p> <p>前項局部排氣裝置設置完成後，應實施原始性能測試，並依測試結果製作附表三內容之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其相關文件、紀錄應保存十年。</p> <p>雇主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於改裝時，應依前二項規定</p>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1. 公告校內單位知悉參辦。 2. 本條法規第二項至第四項於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後。	

第三十九條	雇主使用特定化學製劑或其附屬設備或工具作業時，應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就下列事項訂定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操作： 一、供輸原料、材料之特定化學製劑或自該裝置取出製品等時， 二、冷卻裝置、加熱裝置、搅拌裝 三、計測裝置、控制裝置等之監視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 及調整。 五、檢點蓋板、凸緣、閂或旋塞等 之操作部分有否漏洩丙類第一 種物質或丁類物質。
第三十八條	前條從事局部非氣體裝置設計之事項規定配合辦理。 1. 公告校內單位知悉 2. 本條法規第二項至 第四項於112年7月 1日生效後。 兼具人員，應接受在職教育專訓，其訓 練時數每三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前項從事局部非氣體裝置設計之事 項規定配合辦理。 第四項於112年7月 1日生效後。 兼具人員，應具備附表四之資格，並依 附表五規定之課程初級合規。 2. 本條法規第二項至 第四項於112年7月 1日生效後。 兼具人員，應具備附表四之資格，並依 附表五規定之課程初級合規。
之一	辦理。但其性未能未有顯著影響者， 不在此限。

	<p>六、試料之採取。</p> <p>七、特定化學管理設備，其運轉暫時或部分中斷時，於其運轉中斷或再行運轉時之緊急措施。</p> <p>八、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p> <p>九、除前列各款規定者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所必要之措施。</p>					
第四十條	雇主應禁止勞工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吸菸或飲食，且應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四十一條	<p>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管理物質之作業，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自該作業勞工從事作業之日起保存三十年：</p> <p>一、勞工之姓名。</p> <p>二、從事之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p> <p>三、勞工顯著遭受特定管理物質污染時，其經過概況及雇主所採取之緊急措施。</p>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四章 特殊作業管理

第四十二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處置多氯聯苯等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於作業當日開始前，檢點儲存多氯聯苯等之容器狀況及放置該容器之場所有否遭受該物質等之污染。</p> <p>二、實施前款檢點而發現異常時，應將該容器加以整修，並擦拭清除漏洩之多氯聯苯等之必要</p>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	---	-----	----------	-----------	---	--

第四十三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使用石綿或含有石綿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以下簡稱石綿等）。從事吹嘴作業。但為建築物隔熱防火需要採取下列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將吹嘴用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容器取出時，應使用可卸該容器之器具，以防止該多氯聯苯等之漏洩。 四、對噴掛機運或儲存多氯聯苯等之器具，應為顯明易見之處標示該等之容器而附著有該物質等。 容器管受污染。 第四十四條	雇主使用石綿或含有石綿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以下簡稱石綿等）。從事吹嘴作業。但為建築物隔熱防火需要採取下列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將吹嘴用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容器取出時，應使用可卸該容器之器具，以防止該多氯聯苯等之漏洩。 二、使從事吹嘴作業者使用防護服所隔離之作業室內實施。 三、管面罩或空氣呼吸器及防護衣。 ※
第四十四條	雇主使用石綿或含有石綿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以下簡稱石綿等）。從事吹嘴作業。但為建築物隔熱防火需要採取下列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將吹嘴用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容器取出時，應使用可卸該容器之器具，以防止該多氯聯苯等之漏洩。 二、使從事吹嘴作業者使用防護服所隔離之作業室內實施。 三、將粉狀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容器取出時，應為顯明易見之處標示該等之容器而附著有該物質等。 ※	雇主使用石綿或含有石綿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以下簡稱石綿等）。從事吹嘴作業。但為建築物隔熱防火需要採取下列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將吹嘴用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容器取出時，應使用可卸該容器之器具，以防止該多氯聯苯等之漏洩。 二、使從事吹嘴作業者使用防護服所隔離之作業室內實施。 三、將粉狀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容器取出時，應為顯明易見之處標示該等之容器而附著有該物質等。 ※

	<p>容器取出之作業。</p> <p>四、粉狀石綿等之混合作業。</p> <p>雇主應於前項作業場所設置收容石綿等之切屑所必要之有蓋容器。</p>					
第四十五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煉焦作業必須使勞工於煉焦爐上方或接近該爐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煉焦爐用輸煤裝置、卸焦裝置、消熱車用導軌裝置或消熱車等之駕駛室內部，應具有可防止煉焦爐生成之特定化學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以下簡稱煉焦爐生成物）流入之構造。</p> <p>二、煉焦爐之投煤口及卸焦口等場所，應設置可密煉焦爐生成物之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p>三、依前款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供焦煤驟冷之消熱設備，應設濕式或過濾除塵裝置或具有同等性能以上之除塵裝置。</p> <p>四、為煤碳等之輸入而需使煉焦爐內減壓，應在上升管部分採取適當之裝置。</p> <p>五、為防止上升管與上升管蓋接合部分漏洩煉焦爐生成物，應將該接合部分緊密連接。</p> <p>六、為防止勞工輸煤於煉焦爐致遭受煉焦爐生成物之污染，輸煤口蓋之開閉，應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p>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用勞工使用氯化氫或溴甲烷 （以下簡稱溴甲烷等）等殺蟲藥 劑，應依下列規定：	一、供應藥之食鹽、食鹽、船艙等 場所（以下簡稱溴甲烷等殺蟲藥 劑場所）。	二、殺蟲藥外場所外場作 者。	三、應檢點有否自鹽業作業場所購 得。						
※	參考用	110.9.16	110.10.01	110.10.01	110.9.16	110.10.01	110.10.01	110.9.16	110.10.01	110.9.16

甲烷等之漏洩。

四、實施前款檢點發現異常時，應即糊縫或採取必要措施。

五、應禁止勞工進入燻蒸作業場所，並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但為確認燻蒸效果，使勞工佩戴輸氣防護具且配置監視人監視時，得使作業勞工進入燻蒸作業場所。

六、必須開啟燻蒸作業場所之門扉或艙蓋等時，為防止自該場所流出之溴甲烷等致勞工遭受污染，應確認風向等必要措施。

七、倉庫燻蒸作業或貨櫃燻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一)倉庫或貨櫃燻蒸場所應予糊縫，以防止溴甲烷等之漏洩。

(二)投藥開始前應確認糊縫已完整，且勞工均已自燻蒸場所退出。

(三)在倉庫內實施局部性燻蒸作業時，同倉庫內之非燻蒸場所亦應禁止非從事作業勞工進入，且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四)倉庫或貨櫃等燻蒸場所於燻蒸終止開啟門扉等之後，使勞工進入該場所或使勞工進入同一倉庫未曾實施局部性燻蒸之場所時，應在事前測定該倉庫或貨櫃之燻蒸場所

或未曾鹽藥之場所空氣中氯化氫或氯氣所外操作。
八、鹽藥鹽藥作用，鹽依下列規定：
(一)供鹽藥用鹽藥，鹽使用網、
索等鹽質固定，其網部鹽以
土、沙等填埋，以防止氯甲
烷等之漏洩。
(二)按鹽前鹽藥鹽藥有否吸
濕。貴池前款鹽鹽藥現具當時鹽
即採取修補或其他必要措
施。

九、鹽藥鹽藥作用，鹽依下列規定：
(一)供鹽藥用鹽藥，鹽使用網、
索等鹽質固定，其網部鹽以
土、沙等填埋，以防止氯甲
烷等之漏洩。
(二)按鹽前鹽藥鹽藥有否吸
濕。貴池前款鹽鹽藥現具當時鹽
即採取修補或其他必要措
施。

十、鹽藥鹽藥作用，鹽依下列規定：
(一)鹽藥鹽藥所鹽以鹽幕覆蓋，以
示於鹽明易見之處。
(二)按鹽前鹽藥鹽藥已封
鹽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溴。但在作業上鹽閥閥口部
鹽閥，以防止氯甲烷等之漏
鹽將供鹽藥食閥口部等全子
九、鹽藥鹽藥作用，鹽依下列規定：
(一)貴池前款鹽鹽藥現具當時鹽
即採取修補或其他必要措
施。

十、鹽藥鹽藥作用，鹽依下列規定：
(一)鹽藥鹽藥所鹽以鹽幕覆蓋，以
示於鹽明易見之處。
(二)按鹽前鹽藥鹽藥已封
鹽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溴。但在作業上鹽閥閥口部
鹽閥，以防止氯甲烷等之漏
(三)鹽藥鹽藥非經鹽藥工無被溴
甲烷等污染之虞前，鹽禁止
勞工進入該處，並將意旨揭
示於鹽明易見之處。
(四)按鹽前鹽藥鹽藥已封
示於鹽明易見之處。

等滲入之糊縫措施。

(三)投藥前應檢點帳幕有否破損。

(四)實施前款檢點發現異常時，應即修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五)為防止溴甲烷等之滲入居住室，應於投藥前確認已確實糊縫及勞工已自燻蒸場所退離。

(六)拆除帳幕後，使勞工進入燻蒸場所或鄰近於該場所之居住室等時，應測定各該場所空氣中氯化氫或溴甲烷之濃度，測定人員應於各該場所外操作。

十一、輪船燻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一)擬燻蒸之船艙，為防止溴甲烷等之漏洩，應以塑膠遮布等遮蔽開口部等。

(二)投藥前應確認已實施前款規定及勞工已自該船艙退離。

(三)拆除遮布後，使勞工進入燻蒸場所或鄰近於該場所之居住室等時，應測定各該場所空氣中氯化氫或溴甲烷之濃度；測定時應使測定人員佩戴輸氣防護具，並於各該場所外操作。

十二、依第七款第四目、第十款第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	
序號	說明	規定期限	指標名稱	單位	測定結果
三	雇主使從事職業工作之外之勞工為職業工作場所或鄰近職場所之居住空氣等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但可明確確定該勞工等不致遭受濕甲烷等污染等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但可明確確定該勞工等不致遭受濕甲烷等污染時，不在此限。	一、應測定各該場所空氣中氯化氫或濕甲烷之濃度。 二、實施前款測定結果，各該場所或濕甲烷之濃度。 三、應測定各該場所空氣中氯化氫或濕甲烷之濃度。 四、超過規定時，應即禁止勞工進入。 五、一氯鹽下每立方公尺空氣中該物質所佔有之重量或容積。	氯化氫 規定期限	PPM mg/m ³	雇主
四	雇主使從事職業工作之外之勞工為職業工作場所或鄰近職場所之居住空氣等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但可明確確定該勞工等不致遭受濕甲烷等污染時，不在此限。 一、應測定各該場所空氣中氯化氫或濕甲烷之濃度。 二、實施前款測定結果，各該場所或濕甲烷之濃度。 三、應測定各該場所空氣中氯化氫或濕甲烷之濃度。 四、超過規定時，應即禁止勞工進入。 五、一氯鹽下每立方公尺空氣中該物質所佔有之重量或容積。	氯化氫 規定期限	PPM mg/m ³	雇主	雇主

第四十九條	雇主因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致勞工吸入或遭受其污染時，應迅即使其接受醫師之診察及治療。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五十條	<p>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於有暴露危害之虞時，確實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防止勞工於該作業場所吸入該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引起之健康危害，應置備必要之呼吸用防護具。 二、為防止勞工於該作業場所接觸該物質等引起皮膚障礙或由皮膚吸收引起健康危害，應置備必要之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等。 三、為防止特定化學物質對視機能之影響，應置備必要之防護眼。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p>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款第一目之 22 至 24、第三目之 13 至 15、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依規定配合辦理。	110.9.16	110.10.01	○		
-------	---	----------	----------	-----------	---	--	--

鑑別日期：110.10.1

鑑別人員：(朱玉珍)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Z-SP1603

